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周蓮香 陳錦生 陳慈陽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王 玉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院長講話：本院所屬部會的首長與政務副首長，依照憲政慣例需在總統就任前提出辭呈，而昨日總統、副總統交接小組已對外公布本院二部一會的首長人事安排，在此恭喜許部長舒翔，辛苦 8 年終得如願卸下重擔，也恭喜周部長志宏依照自己意願回歸教職，另外也要恭喜郝主委培芝，願意留任現職，並期許郝主委能夠再創佳績。

許部長在考選部任職 8 年，歷任次長、部長，挑戰許多過去做不到的改革，例如高普考減科、增設離島特考、開辦預備文官團等，並且快速擴大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規模；許部長與大專院校在辦理國家考試的互動上，也在考試委員的協助下建立良好關係，而且籌劃興建新試務大樓，以及設置測驗評量中心，雖然尚未完成，但都已啟動相關程序；更難能可貴的是，在疫情期間，讓每年將近 20 次的國家考試都能夠順利舉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周部長在 4 年任期內，用遠見、魄力，還有法制專業，與銓敘部同仁建立共識，進而共同完成很多制度性的改革，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全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修正、制定公務

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將該部主管的重大法規幾乎都予以翻修，而且結果大多受到公務界的肯定，再次感謝周部長。

郝主委在考試院所屬部會服務 8 年，先從保訓會副主任委員到銓敘部政務次長，再由銓敘部轉任保訓會主委，表現深受肯定。在擔任主委的 4 年任期內，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解決很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個案與通案的問題，也進行很多訓練制度的改革，促使高階文官訓練做到公私蹲點交流與國際深度實習，相當不簡單，過去透過國外交流提供公務人員許多進修的機會，是很好的人才培育措施，但由政府外派人員至國外機關(構)蹲點，就近瞭解、熟悉國外業務的做法未能延續，未來若有機會可適時恢復相關作法，保訓會讓高階文官的訓練公私蹲點交流，以及國際深度的實習，發揮鼓勵學習的作用，做了很好的示範，郝主委願意繼續服務，是本院之福。

本院三位部會首長的專業、改革的決心與執行力，都是在本院第 13 屆 9 位考試委員大力支持底下，能有豐碩成果的重要基礎，本人、周副院長、秘書長及 9 位考試委員，心中都充滿感謝；也要特別感謝三位政務副首長李隆盛次長、朱楠賢次長及呂建德副主委，在任期內以專業盡力輔佐首長完成各項改革大業，同時也要恭喜呂副主委榮膺衛福部政務次長的新職，祝福呂副主委能夠發揮社福專業繼續為國家奉獻。

下星期各位正副首長將要向總統提出總辭，接下來有幾項重要的程序，包括 5 月 20 日新任首長的就職交接，緊接著 5 月底總統就要提名本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咨請立法院同意，以及 9 月 1 日換屆，所有的準備與配套工作，請劉秘書長續密規劃，務必使政務順利銜接。

本屆考試委員與所屬部會首長，在任期內，堅定目標堅守崗位做好憲法賦予的權責，並作出亮眼的成績，實在是很感謝大家

，這是國家之福。也再一次謝謝即將離任的首長及政務副首長，更勉勵即將就任的部會首長再創佳績。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有關 113 年第 1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本案列管事項，項次 2 之執行情形，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屬社會關注的重要法案，但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最終未能完成立法。請教日前曾邀請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會議，該次會議之研議情形如何？是否要再重新擬定條文送立法院審議？考選部有何規劃？以及前次未能順利審議的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需用名額 35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三)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3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據書面報告第三案及第四案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本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資料，本年截至 3 月底，各政府基金經營績效均佳，收益率以公保基金 14.1% 最高，而同期間退撫基金收益率 8.57%，相對其他政府基金績效表現平穩；至於同期間退撫儲金之年化收益率為 7.19%，因期間尚短，期許退撫儲金未來也能逐步跟上公保基金等政府基金的腳步，創造高收益，請繼續加油努力。

院長意見：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與儲金的管理及監理，都是銓敘部主管業務，不宜因臺灣銀行受部委託辦理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業務，而在對外說明時，將公保準備金的收益與退撫基金及儲金分開處理；若以院、部立場而言，討論基金規模及績效時，應儘量將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與儲金的運用收益等合併呈現，才較完整，未來相關資料呈現說明及作業方式，請部研議配合調整。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准予備查。

2. 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與儲金的管理及監理，均為銓敘部主管業務，為利外界對其有整體性的了解，未來相關資料呈現說明及作業方式，請部研議配合調整。

(四)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3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草案

陳委員錦生：此時提出本白皮書草案，對現任委員而言時機恰當，因為已有近 4 年的實務經驗，非常了解問題所在，但考量下一任部長及下屆考試委員或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相關內容仍應保有滾動修正的機制。基本上，個人對白皮書所提的變革方向均表支持，惟有幾點建議：1. 報告中提到我國考試制度的特色之一是「銜接學校教育並配合機關需求」，似宜改為「配合機關需求並銜接學校教育」，以政府用人為優先，帶動學校教學，較符實況。2. 有關建構彈性多元之考選制度方面，贊成先就行政職系類科進行整併，其考試方法可考量優先導入性向測驗或基本能力測驗等；尤其性向測驗已有委託研究的基礎，應可先行試辦。另或可思考整併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以解決考試類科重疊的問題，亦有利於公職招考。3. 為提升考試效能，警察人員考試部分，可否研議不區分內外軌，均考相同科目？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能否改為參加一般公務人員考試，惟給予加分的機制？另提醒，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資格，其證明文件宜以永久有效者為限，避免衍生公平性疑慮；以及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仍應保有地方特考的考量，避免造成過高流動率或離職率。4. 有關導入性向測驗，部擬方案一可能較易被接受，但難度較大，方案二似乎較專業性，也較可靠。建議先從較小規模考試測試。5. 設置國家考試測驗中心確有其必要，若以行政法人性質設立，有利於延聘專業人才，亦可接受外界委託代為測驗，增加自營收入，但此有待立法，需再加努力。

王委員秀紅：1. 對於今日部提出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草案，感觸良多，近年來考選部勇於承擔責任，在未增加人力的情況下完成諸多改革，部同仁積極任事的態度，應予高

度肯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護理師考試部分，部與專業學術團體密切合作，改善考試方式並增辦考試，使護理人力即時獲得甄補，護理界對此深表感謝。2. 本白皮書展現政策規劃的延續性，部所提之五大變革主軸，為未來考選策略推展的方向與藍圖，其中前四項變革主軸之相關策略方案均已陸續推動，而變革主軸五，設置測驗專責機構提升測驗品質，乃未來非常重要的重大變革，一旦建置完成，國家考試將邁入新頁，相信在院部的共同努力下定可促成，期許部積極推動。

楊委員雅惠：1. 對於部能在本屆任期內提出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草案，深感欣慰。本人一向主張各單位宜有白皮書，陳述政策方向與策略措施，今見部的白皮書，頗感欣慰。部將 15 項考選策略列示於白皮書中，值得稱許。建議本草案架構層次予以強化，先呈現各大改革方向主軸，再呈現策略，再列示措施作法。建請將 15 項新世代考選策略變革方向依主軸分類，其後是其相關細部作法；敘述主從層次分明，方利瞭解未來考選策略藍圖。2. 變革推動主軸之一「提升公務人員考試效能」，以國考計有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但草案中多僅提及公務人員考試部分，為資周整，建議將專技人員考試納入。3. 為落實為國舉才願景，須透過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不只單一部會可以完成，例如一職系一類科涉及銓敘部職掌，應與該部討論；另性向測驗可與保訓會研商，此等皆牽涉到跨部會合作推動，建議與所涉部會整理推動架構，俾顯周整。

姚委員立德：有關本白皮書草案，幾點建議請部參考：1. 有關逐步增加口試類科，以及提高用人機關參與口試部分，本屆委員已有高度共識，部亦已著手規劃，建議明訂辦理期程，並進一步選定考試類科(例如地方特考或有單一用人機關之特考類科)，使目標更明確化。2. 有關初等考試將在

117 年採用電腦化測驗，鑑於下屆考試委員之任期亦將於 117 年屆滿，建議初等考試電腦化測驗初次舉辦時間可提前 1-2 年，以便保留時間供下屆委員對相關措施進行檢討。

3. 針對土木工程等技術領域人才長期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目前雖有專技人員轉任途徑，但人力甄補效果尚不明顯，短期內亦難以改變，建議在白皮書中納入此議題，以便長期關注。
4. 有關檢討升官等訓練取代考試部分，部規劃進行減科，個人認為該考試減科後，或可擴大採用口試，且因涉及機關人事，宜邀請用人機關參與。
5. 面對時代變遷，必須要讓用人機關理解參與選才的必要性，與考選部合作共同完成人才招募，才有機會提高國考報考率，建議此議題也納入白皮書中探討。

伊萬·納威委員：1. 肯定部今日提出本白皮書草案，真實反映考選政策面臨困境、問題及將來變革執行方向，請部因應挑戰持續勇敢前進。2. 從本草案內容，可瞭解部與用人機關合作及跨部會協力至為重要，茲舉 110 年部啟動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議為例，當時邀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院三個部會等參與，共同建構改進原民特考平台，並透過平台討論原民特考宣導、考科整合及調整科目占比等，對於解決原民特考問題發揮相當效益，相信未來也可透過類此平台模式，處理考選需跨部會合作的議題。3. 日前部舉辦精進考選工作交流座談會，與用人機關建立人才招募考選合作夥伴關係，會中各方積極交流，並展現對現行考選機制感受與未來精進的期望，肯定並支持本草案各主軸方向，期勉部繼續推進。

周委員蓮香：1. 本考選策略白皮書草案，主要應係分為兩部分，首先是本屆近 4 年已完成之改革，其次則為未來將推動事項的策略藍圖。而以白皮書為有關國家考選政策的重要文件，建議除公務人員考試外，也應納入專技人員考試

的發展過程與規劃變革情形等，以呈現國家考試的完整面貌，並宜將重點放在我國考選制度的論述，因此，總論中簡要提及他國考選制度的部分或可省略。2. 對於考選策略變革方向，部將相關變革主軸、策略彙整成附錄，方便閱讀且層次分明，有助於掌握將來重要改革措施及預計推動期程，甚值贊同，但其中預備文官團之辦理，在期程安排上 117 年才啟動，建議部研議提前，以供下任部長及團隊參酌。3. 有關推動跨域協力、強化教考訓用連結，其中要逐步推動與職業學術團體協力合作部分，目前與職業學術團隊之合作，除護理界，其餘專業領域似乎仍待加強；此外，建議與職業學術團體研議辦理專技考試時，亦可將技師類科的增減問題納入探討，以因應現今職業環境的轉變與需求。

何委員怡澄：自本屆(第 13 屆)伊始，本院即被期許要作為國家稱職的人力資源部門，為此考選部可謂非常努力，從本白皮書草案也可看到部近 4 年的努力與成果，個人予以高度肯定，就白皮書內容個人也表贊同，但建議適度增補專技人員考試部分，以利將未來的任用及資格考試等考選政策方向完整呈現。另考量部所規劃將來擬變革推動主軸之五「設置測驗專責機構提升測驗品質」，乃關涉突破現行人力與預算限制的重大變革，可謂是結構性轉變，建議審酌將其適度納入總論之五「展望未來」部分予以說明，俾顯示其重要性。

吳委員新興：1. 許部長在考選部服務 8 年，績效卓著，有目共睹，期間重要試務推動亦邀請考試委員參與，在此特別感謝。部今日提出本白皮書，應是對於行之有年的考選策略深入檢討，就所發現的問題與面臨的挑戰，逐項規劃未來相應的解決方案，因此在撰寫架構上，建議將相關初衷與緣由，加以補強。2. 有關未來推動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方

面，為提高用人機關參與意願，建議適度邀請用人機關的高階文官參與命題或口試工作；以及部分國考缺額的問題，特別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原住民特考等缺額嚴重類科，建議思考採取類似離島特考的改革方式，適度引入口試予以改善。上開建議，並請部審酌於白皮書中適度加以著墨。

許部長舒翔、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部今日提出的考選策略白皮書草案，其內容不僅勾勒未來的變革方向，亦整理諸多近年推動的考選重要政策興革，可看出政策的延續性。因此，白皮書規劃的內容不會因換屆而有所影響，現階段能做的，部應積極推動，並儘快進行。例如初等考試若仍維持作為各機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以其並無學歷等資格限制，基於該項考試設計初衷，或可適度減列考科，或將其與相當等級特考合併，以及引入文官基本能力測驗等，應有其正當性，部可會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以提升其考試效能。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銓敘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 3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主 席 黃 榮 村